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及其发行的“16 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宜化债”，债券代码：112454.SZ）。作为该债项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宜化债”尚处于存续期，债券本金余额为 6.00 亿元。

2017 年 8 月 4 日，湖北宜化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公告显示，2017 年 8 月 3 日晚，国家安监总局网站公布了安监总管三〔2017〕8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通报了对 2017 年 7 月 26 日，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在管道防腐保温作业中发生高温气体泄漏事故（以下简称“7·26”燃爆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其他有关情况。国家安监总局根据有关规定责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新疆宜化“7·26”燃爆事故提级进行调查。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同时，国家安监总局通报了新疆宜化“7·26”燃爆事故处理决定，责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监管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吊销新疆宜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待新疆宜化“7·26”燃爆事故调查结束后，按程序将新疆宜化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国家安监总局责成各地安监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 3 年内依法暂停审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

新疆宜化是公司重要子公司，其聚氯乙烯烧碱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 27%，尿素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 18%，三聚氰胺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 100%。新疆宜化也



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2016 和 2017 年一季度，新疆宜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8 亿元、30.27 亿元和 5.7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8.04%、19.94% 和 17.12%；2015、2016 和 2017 年一季度，新疆宜化净利润分别为 1.54 亿元、0.73 亿元和 -0.79 亿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0.35 亿元、-12.49 亿元和 0.64 亿元。

2017 年 8 月 8 日，湖北宜化发布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公告显示，2017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的通知，宜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策划宜化集团控股权转让的事宜，该事宜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商谈论证中。

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状况带来的综合影响尚存不确定性，联合评级决定将湖北宜化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 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资料，以评估对湖北宜化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6 宜化债”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